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62 號

聲 請 人 王 俊 德

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96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96 號裁定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2 項前段等規定有違憲疑義，不服上開裁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次按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96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